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办学资格 事项检查	民办学校年 检工作	按照广州市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经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批且核发《办学许可证》,并在同级民政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学校(包括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民办初中、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25%	每年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教育 行政管理部 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3. 《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粤教策〔2007〕37号) 4. 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民办学校年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	食品安全 事项检查	学校食堂食 品安全抽查	白云区教育系统内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含公民办)	一般检查 事项	15%	每月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教育 行政管理部 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2.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条
3	气象灾害 防御事项 检查	学校气象灾 害防御的教 育	白云区教育系统内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含公民办)	一般检查 事项	5%	每年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教育 行政管理部 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 2.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